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全集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鴻
訴訟代理人　吳昀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8月18日宣判。嗣兩造於109年7月27日於本院成立和解，爰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